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5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 4 人，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并同时批准公司于六安以持股不低于 70%的方式,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成立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正式生效。

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授信业务种类的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五、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